

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2017年6月20日
[對聾/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]
我的意見

我的背景

我是盧啟進，現就讀宏恩學院社工系二年級。自小我就是極度嚴重聽障，沒有戴耳機時，甚至是爆竹聲我也聽不到。10個月左右，母親已經帶我到宣美中心接受密集式的聽覺和語言訓練，到三歲時，我就做了耳蝸移植，再繼續接受宣美中心三年的口語訓練。有了穩固的語言基礎，我就可以入讀主流的幼稚園；升讀小學、中學和大學。我十分感謝我的父母，他們為我選取使用口語來溝通，才能有今日的我；今日的我可以用口語與人溝通，能與健聽的同學一起學習，選擇自己喜歡的運動，發揮自己的能力和興趣。我期望香港將來出世的聽障 BeBe 都同樣享有這份權利：『聽不到也可以說話，聾而不啞』

大部份的聽障孩子只要有好的早期訓練，及儘早（半歲）開始接受語言訓練，真的是可以說話的!!

聽障的限制

雖然透過耳蝸和耳機的幫助和緊密的語言訓練，我們學會講說話；但我們聽力的問題是不能根治的，只是靠聽力儀器的協助稍作改善而已。故此，日常的溝通和課堂的學習，面對面的唇讀是十分重要；而禮堂的週會或透過大氣廣播所傳遞的消息，我們是很難接收的。

在學習的經驗裏，我要常常與同學核對訊息和資料，以免遺漏或產生誤會。

學習上的支援

由於聽力的限制，我們在學習上也需要一定的支援：

首先，學校應給予嚴重聽障的學生（中、小學）豁免中、英文聆聽或音樂等科的學分計算；而這些豁免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成績

我們喜歡參與和學習，只是真的聽不清楚；聆聽或唱歌或聽音樂不應作為我們考核的標準。

其次，對於課外書（unseen dictation），我們實感困難，由於聽得不好，學校可試作特別安排，才是公平的處理；學校的公平處理有助我們更投入學校的生活

另外，讓我們可以參加不同的課外活動／比賽，如：童軍、朗誦、籃球比賽、羽毛球比賽、美藝創作等，更能提升我們的自信及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
經濟的支援

做了人工耳蝸的聽障學生，他們的聽力是稍有改善，但他的耳蝸或語言處理器也會損壞，由於維修費及購置零件也極昂貴，對於經濟有困難的聽障學生，政府應提供即時及適切的資助，以免影響學業。

聽障學生
盧啟進 敬上